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		指标编码		
项目名称	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		预算金额 (万元)	30.5674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1分;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2分;	3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;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2分;	2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≥90%的, 得10分; 80%≤比率<90%的, 得7分; 70%≤比率<8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	10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≤5%的, 得10分; 5%<比率≤10%的, 得7分; 10%<比率≤15%的, 得4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	10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2分;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2分;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4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3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0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8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6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4分; 比率<60%的, 得2分。	10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;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; 延期完成得1分	3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0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>100%, 得20分; 比率=100%, 得18分; 90%<比率<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5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,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,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, 否则不得分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。	1
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1
小计					78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逆向指标小计	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-2
综合得分					76
等级					中
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0.5674万元，实际支出为30.179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8.73%，因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主动申请收回资金59.4326万元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中山市统战对象及统战干部开展教育培训，按计划举办中山市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，中山市党外知识分子骨干、综合素质提升研修班，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，中山市港澳青年乡亲国情培训班，中山市港澳政协委员、社团首长国情研修班。计划开展5期培训，2021年度最终开展培训数为2期，一期培训时间为4天，一期培训时间为5天，参加培训人数共93人。</p> <p>本项目评分76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，有其实实施的必要性，预算资金安排合理，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，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完备，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，且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较难评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</p> <p>由于目前我国整体政策趋向疫情常态化管理，线下培训开展难度较大，建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结合考量核减本项目下年度预算。</p>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1. 项目管理：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，未针对项目效益设置相关内容。</p> <p>2. 资金管理： 项目明细账年末支出总数与项目决算表项目支出决算数不一致，项目决算表总支出数是391364.5元，项目明细账年末支出数301795.52元，数据差异较大。</p> <p>3. 绩效表现及自评工作质量： ①指标设置不规范，如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名称与目标值完全一致； ②部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未完整提交，无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。</p>				

<p>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</p>	<p>1. 项目管理： 建议单位在绩效目标补充“提升参训人员思想政治共识”等效益。</p> <p>2. 资金管理： 建议单位核实项目决算数和项目明细账年末支出数的差距，由于决算表内财政拨款数与决算数一致，若单位仅支出了明细账的金额，剩余差距部分需核实资金去向。</p> <p>3. 绩效表现及自评工作质量： ①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完全一致，指标实际考核内容更偏向于质量指标，建议社会效益指标针对项目效益设置，如设置“落实统一战线队伍建设工作”（目标值可定性设置为具体工作内容，如“开展多项培训班次，提升参训人员统一战线意识”）； ②建议补充获发结业证书的名单、参训人员培训前后思想政治测试相关佐证文件、满意度佐证材料、《中山市党外知识分子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留学人员骨干研修班》请示及项目协议第一到第三天的安排。</p>
<p>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</p>	<p>保留（ 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√）； 取消（ ）。</p>
<p>评价组：方芳、张铭炜、张承红</p>	
<p>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</p>	
<p>日期：2022年 9 月 30 日</p>	